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2〕4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35FB6588

法定代表人：黄和清

营业地址（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新大道9号1栋216

根据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全检意〔2022〕34号），你公司参与投标的全南县大气应急能力监测能力项目（项目编号：CZTZ2021-QN-C01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组织江西国顺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串通投标的违规行为。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

告知书》，我局于10月12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和申辩。现根据查明的事实及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违规事实

2021年6月22日，全南县生态环境局将全南县大气应急能力监测能力项目委托给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期间，你公司安排员工吴建明、范德平、廖信晔三人，分别代表江西青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杰旭科技有限公司到全南县参与现场开标，最终你公司以143.8万元中标，该项目存在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的违法事实。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14,38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076，缴款备注：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縣財政局辦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發